

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认证认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不断提高认证认可工作质量和有效性，维护国家和全行业整体利益，保护认证认可行业的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、获证组织及社会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建立我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机制，规范行业从业者行为，优化市场竞争环境，依据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：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守法、诚信、独立。

第三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全体会员，包括认可机构、认证机构、认证咨询机构、认证培训机构、检查机构、实验室及获证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均承诺自觉信守本公约。

第四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是本公约的组织实施机构。

第二章 承 诺

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严格履行行规、行约。

第六条 坚持科学发展观，树立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诚

信为本，恪守承诺，共同营造和维护认证认可行业的良好信誉和形象。

第七条 坚持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以优质高效服务回报社会。

第八条 规范运作，合法经营，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利益。尤其要：

坚持优质服务，反对劣质低价；

坚持团结共赢，反对诋毁同行；

坚持诚实信用，反对弄虚作假；

坚持行业准则，反对无序竞争；

坚持遵纪守法，反对商业贿赂。

第九条 积极参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的自律规范活动，相互监督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违规违约行为。

第三章 监 督

第十条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，并对会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全体会员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组织实施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反映可能的违约行为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应对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

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公约的单位与个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依据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及相关自律规范性文件，视不同情况给予处置，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及时向全体成员公布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公约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签署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。